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69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080909953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01044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0817 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120960980 號函第四次修正

一、背景說明

本部為協助全國布建療育資源，自 103 年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實施計畫，優先挹注於資源缺乏之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歷經 103-105 年運作發現，該計畫服務內涵與 94 年起辦理之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部分重疊，考量資源配置以利發揮最大效益，爰於 105 年將該 2 項計畫進行整併為「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並陸續推動迄今。

本部於前開計畫推動期間，陸續委託專家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以精進服務，另亦進行早期療育資源盤整與調查，研究發現都會區的服務需求量較高，但資源量能不足，相對偏鄉或原住民地區，仍應規劃布建。因此，為擴大推動社區療育服務，除布建資源匱乏區域外，亦納入已有療育資源但未臻充足區域，期冀所有鄉鎮市區的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均可獲得相關療育與支持服務，並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療育服務，爰訂定本計畫。

二、法令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一條。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三、預期目標

- (一) 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早期療育服務，提升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服務成效，並達到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社區融

合。

(二) 為協助早期療育資源突破城鄉差距之障礙，並能逐年擴增社區療育服務涵蓋各鄉鎮區，以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獲得社區化與近便性的服務。

(三) 提升社區民眾對於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概念的認識，進而建構友善社區。

四、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一) 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1. 本實施計畫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2. 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計畫。
3. 計畫書審查、核定計畫與補助主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4. 建立本實施計畫服務檢核指標。
5. 其他有關本計畫全國一致性之作業。

(二)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1. 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並邀集承辦單位規劃研提整合型計畫。
2. 審查承辦單位提報之計畫書，並督導承辦單位落實執行，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
3. 彙送承辦單位提交之期中執行報告、年度成果報告及相關服務統計報表予策劃單位，辦理情形應納入核銷報結之成果報告及下年度申請經費之計畫書，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4. 建立轄內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與承辦單位協調機制，每年至少辦理二次聯繫會議。
5. 協助相關經費之核撥及核銷事宜。

(三) 承辦單位：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設有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及特殊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1. 研提計畫書陳報主辦單位審查。
2. 服務過程倘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進行通報；接受個案管理中心

派案。

3. 依據本計畫內容提供相關服務，並研提期中執行報告、年度成果報告陳報主辦單位審查。
4. 接受主辦單位相關督導及評核，並每季提報相關服務統計報表予主辦單位。
5. 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五、服務對象

(一)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服務：

1. 家庭之社會經濟養育條件不佳，致兒童未到醫事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接受療育。
2. 尚未就讀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之兒童。
3. 家長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本身兒童發展認知或親職能力不足。

六、服務地區

由主辦單位依每一鄉鎮區未滿 6 歲兒童人數及通報比率推估預計服務家庭數，評估及盤整轄內早期療育服務資源，規劃服務地區¹。

七、實施策略

(一) 服務型態：

1. 定點式服務：以設置固定據點，提供服務。
2. 走動式服務：未設置固定據點，依服務內容選擇社區適當場所，或運用其他合宜方式提供服務。
3. 到宅服務：實際到兒童所在處所提供服務，優先服務未滿三歲兒童。

(二) 社區療育據點設置原則：

1. 設置樓層不得超過五樓，原則應優先使用一樓至三樓；使用四樓以上者，需有電梯設備。
2. 每一療育空間以至少十平方公尺為原則。
3. 據點應便於尋找，考量當地民眾交通使用習慣，並營造友善服務環

¹ 註：依每一鄉鎮區未滿 6 歲兒童人數乘以該鄉鎮區近三年平均通報比率計算。

境。

4. 依法需定期完成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場所者，應符合相關規定。

八、服務內容

- (一)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
- (二) 以團隊合作透過自然生活情境的力量，協助兒童及其家庭的增能與賦權。
- (三) 了解當地文化並善用社區資源，建構家庭支持系統。
- (四) 連結與培力社區，拓展社區兒童發展知能，促進社區融合。

九、專業團隊及人員資格

承辦單位應組成專業團隊執行本實施計畫，其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報地方政府備查：

- (一) 教授兒童發展或早期療育課程之專家學者。
- (二) 領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如醫師、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 (三)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四) 地方政府通報轉介中心或個案管理中心社會工作人員，並具有二年以上早期療育實務經驗者。但遴選社會工作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查，並經本署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十、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 (二) 依第六點規劃每一社區療育服務單位預估服務家庭數，區分為下列四種服務規模補助社會工作人員、教保人員、業務費及外展交通車購置費：
 1. 規模 A：服務家庭數一百五十戶以上：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三名，教保人員八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一百二十萬元。
 2. 規模 B：服務家庭數一百至未滿一百五十戶：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

三名，教保人員五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一百萬元。

3. 規模 C：服務家庭數五十至未滿一百戶：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二名，教保人員四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八十萬元。

4. 規模 D：服務家庭數未滿五十戶：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教保人員二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項目	標準
1.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費、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1. 補助專任社會工作人員，社工薪資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2. 補助專任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u>三萬四千元</u> ，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u>每年應接受考核，並視考核結果</u> ，每人最高補助 <u>三萬七千元</u> 。 3. 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u>六千元</u>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2. 療育服務： 療育服務費	補助外聘專業療育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特殊教育老師），服務非偏遠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服務偏遠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二百五十小時。
3. 差旅費用： 交通費、租車費、住宿費	1. 專業人員交通費使用自用汽機車者，同一專業人員以每日服務案次之公里數合計，未滿五公里補助新臺幣六十元，五公里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者，覈實支付；離島地區交通費依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2. 專業人員租車費以租車日數依需求編列，每年最高以新臺

	<p>幣二十四萬元為限，核銷時需附日期、地點、車號及搭乘人員名單。</p> <p>3. 專業人員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兩千元。</p>
<p>4. 支持性服務活動：</p> <p>家長團體、親職活動或社區宣導費、印刷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講座住宿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膳費、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工具、臨時酬勞費及其他相關活動所需支出</p>	<p>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5. 設施設備（含修繕）：</p> <p>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教材教具購置</p>	<p>辦公室設施設備費與教材教具購置及修繕每年最高共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四十萬元時，不再補助。</p>
<p>6. 督導與訓練：</p> <p>督導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膳費</p>	<p>1. 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p> <p>2.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3.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p>

	4. 膳費每人次最高新臺幣一百元。
7. 社區療育據點租金	社區療育據點租金一處，每月最高核實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8. 外展交通車購置費	補助購置外展交通車座位九人以下乘人汽車乙輛，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外展交通車保養、修繕等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9.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防疫物資、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十一、經費來源：本實施計畫經費由本署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共同支應。

十二、本實施計畫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